

#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文件

茅政文〔2021〕100号

签发人：李 琴

---

## 茅箭区关于第二轮第四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X2HB202110040038 号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X2HB202110040038 号交办件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信访人反映的事项

1. 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工作滞后，对环保工作重视程度不够。2. 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汉江（十堰段）及主要支流两岸长期存在垃圾清运不到位，近期强降雨排入丹江口水库，形成大面积垃圾带，汉江县级港口配备的船舶污染物专用接收船没有发挥作用，生活污水、垃圾、油污直排汉江。3. 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缓慢，受松毛线虫侵害的病死松树随处可见，无害化处理不及时，疫区面积增加迅猛，危害生态安全。各地普遍存在砂石违法开采现象，郧阳、茅箭、郧西尤为突出。

## 二、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中涉及茅箭辖区内主要为“各地普遍存在砂石违法开采现象，郧阳、茅箭、郧西尤为突出。”这一事项。信访人反映的对象实为吴家沟采石场和新堰口采石场。这两家采石场均为露天开采普通建筑用石料小型矿山，涉及辉绿岩石料产品，品种有毛石料和规格石料，以规格石料为主。反映对象采石场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吴家沟采石场基本情况

吴家沟采石场由锅洼采石场衍生而来，采石场负责人为赵富林，该采石场始建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占用二堰街办火车站社区国有土地。使用林地许可证期限至2007年8月16日，最后一轮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8月19日到期。

### （二）新堰口采石场基本情况

新堰口采石场是由原朝北沟采石场与原堰口采石场整合形成的。原朝北沟采石场始建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占用武当

路街办铁三处社区国有土地及堰口村集体土地，原为区属企业，后改制为十堰百世兴工贸公司，实际负责人任泽虎。使用林地许可证期限至2006年12月21日，最后一轮采矿许可证于2009年1月4日到期。堰口采石场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占用武当路街办堰口村集体土地，原为堰口村村办企业，后企业改制。使用林地许可证期限至2007年8月28日，最后一轮采矿许可证于2008年7月25日到期。随后，根据2009年8月30日《关于关闭十堰城区采石场有关问题》市政府2009年第53号专题会议纪要（见附件2）会议议定：“一是依法关闭方山、百世兴、堰口、高家沟、吴家、锅洼等6家许可证到期采石场。二是对依法关闭的朝北沟一带采石场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闭坑恢复工程由整合后的企业负责实施”，根据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原堰口采石场与原十堰市百世兴工贸有限公司采石场整合形成新的堰口采石场（见附件3），新堰口采石场实际负责人为何浩。由新的堰口采石场闭坑进行恢复。2015年，堰口采石场经企业改制成立十堰市江浩工贸有限公司。

### 三、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2021年10月5日，茅箭区政府组织十堰市自然资源与规划茅箭分局和区水利湖泊局就信访人反映的事项进行了核实。

经查，辖区内存在违法采石的企业与信访编号D2HB202109200007的对象一致，即吴家沟采石场和新堰口采石场。吴家沟采石场实际负责人赵富林。2014年4月，赵富林所属企业（十堰市海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消除锅洼采石场矿山安全隐患为由分别

于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部分区域实施了零星开采，目前该采石场已全面停产。新堰口采石场实际负责人何浩，2009年12月因建设上海路、辽东路项目所需，2011年3月因建设东环一级路所需（见附件5），该采石场分两次临时开采石料约6600方；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该采石场以生态修复为由，在部分区域实施了零星开采，目前该采石场已全面停产。由于上述两处采石场在零星开采前均无原始山体地形图，受测量技术限制无法有效核实开采量。信访人反映的违法采石问题属实。

经查，茅箭区内无其他违法采石采砂情况，辖区内部分重点项目建设存在采石就地使用的情况，如G209国道、武当路复线、水资源配置、朱家咀水库、茅箭区河道治理项目等，所使用的石料全部是这些项目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石料，通过破碎后再次用于原工程建设，没有外购石料。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第二条“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缴纳资源补偿费”和《省自然资源厅保障建筑石料供应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鄂自然资函〔2020〕543号）“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可供利用的建筑石料，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鼓励由建设单位直接用于工程建设，但原

则上不得对外销售”的规定，这些行为不属于违法开采行为。故信访人反映的违法采砂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违法砂石开采现象属实。

#### 四、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立即停产整改。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茅箭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区水利和湖泊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已对两家企业启动调查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执法文书，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

二是迅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茅箭区政府于2021年9月23日印发《茅箭区朝北沟片区生态修复实方案》，按照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原则分片区制定详细整改计划。2022年3月底对部分区域完成植树植草、高边坡绿网覆盖等整改工作。2022年12月底完成对两家企业的取缔及设备清场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朝北沟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 五、问责情况

1. 区纪委监委成立追贵问责工作专班，对公职人员失责失职问题已开展了调查，启动追贵问责程序。

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茅箭分局和茅箭公安分局成立工作专班，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法开采问题已立案调查。

报送人：陈永莲

职务：茅箭区政府办副主任

电 话：13508676360

办案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易光彦 电话：15327969129

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王 康 电话：15926170885

茅箭区水利和湖泊局 李文良 电话：13593721385

茅箭区水利和湖泊局 吕永灏 电话：13986768110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8日

---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